

110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

科目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國文	77	70	60	50	42
英文	84	76	54	31	21
數學甲	67	55	38	22	12
數學乙	83	73	54	34	21
化學	79	70	51	30	21
物理	66	55	38	25	19
生物	82	75	60	42	32
歷史	86	80	70	57	48
地理	80	74	62	50	42
公民與社會	74	67	56	47	40

※以上五項標準均取為整數(小數只捨不入)，且其計算均不含缺考生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頂標:成績位於第88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前標:成績位於第75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均標:成績位於第50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後標:成績位於第25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底標:成績位於第12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例:某科之到考考生為99982人，則該科五項標準為

頂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87985名 ( $99982 \times 88\% = 87984.16$ ，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

前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74987名 ( $99982 \times 75\% = 74986.5$ ，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

均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49991名 ( $99982 \times 50\% = 49991$ )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

後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24996名 ( $99982 \times 25\% = 24995.5$ ，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

底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11998名 ( $99982 \times 12\% = 11997.84$ ，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